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梅市人社〔2020〕15号

梅州市人社系统进一步稳定和 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局各相关科室、下属单位，各县（市、区）人社（民政和人社）局：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就业工作。当前即将迎来复工复产高峰，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文件精神 and 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特制定此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成立梅州市人社系统稳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伍卫华（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廖聚如（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锦亮（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伟堂（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组组长）

胡丽玲（党组成员、副局长）

彭思学（党组成员、副局长）

廖先鉴（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成 员：各县（市、区）人社（民政和人社）局、市局办公室、就业科、人力资源科、培训科、事业科、社保科、执法监督科、财务与保险基金监督科、市社保局、市就业局、市人才局、市劳动人事仲裁院主要负责同志。

下设市人社局“稳就业”办公室，由彭思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全力做好就业失业监测统计和再就业工作

（一）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筹协调作用，市、县两级人社部门负责同志，要建立定期沟通对接机制，并在3月底前组织工作人员与同级发改、经信、商务、工业园区等部门进行一次以上的沟通对接，按照属地原则，及时掌握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用工单位用工、缺工情况，做好针对性的用工、人才保障服务。【责任科室（单位）：就业科、就业局、人才局、各县人社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做好就业失业监测统计工作。一是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2020年1月23日启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起至疫情防控结束,下同)失业人员情况统计,通过深入各县(市、区)、各园区,摸清掌握受疫情影响失业人员基本情况。二是加强企业用工需求监测,落实好重点用工企业服务跟踪制度,加强对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因素进行排查,制定应对措施。【责任科室(单位):市就业局、各县人社局】

(三)做好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根据失业人员的就业需求,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服务。加大失业人员就业援助力度,围绕失业人员就业需求,有针对性地为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扶持等服务。【责任科室(单位):市就业局、各县人社局】

三、全力做好企业用工保障

(一)举办网络招聘活动。组织引导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频次、高密度举办网络招聘活动,搭建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加强岗位信息归集共享,加强就业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和动态更新。

(二)提供精准用工服务。重点做好梅州高新区等重点园区、全市重点用工企业和24小时用工调度保障企业的用工需求保障服务。通过“粤商通”响应平台,及时答复企业相关用工诉求,确保有求必应,有困必帮。

(三)引导劳动者本地就业。充分发掘本地富余劳动力,加大本市返乡人员的用工宣传力度,树立服务家乡的观念,鼓励引

导他们留在本地就业。

【责任科室（单位）：市就业局、市人才局、各县人社局】

四、全力做好企业人才保障

不断完善企业人才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完善人才招聘平台，促进供需对接和双向自主选择。

（一）加强重点企业对接服务机制。实施重点用工企业（所有园企企业和园区外用工 100 人以上企业）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实施重点用工企业人才需求经理制度。企业指定人力资源经理（信息员），承担人才需求信息实时报送和每月最后 1 个工作日的月报任务，每月给予 150 元补贴。

（二）强化人才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市人才服务局 2020 年一季度前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并向省级、国家级归集。下半年开始，所有就业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动态更新和归集共享。完善网络招聘功能和服务，市人事人才网与高校及中介服务机构网络互连，信息共享。继续开发人才网站功能，完善实时在线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及各类社会人才就近就地就业。

（三）加大急需紧靠缺人才引进力度。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进校园、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积极开展柔性引才。发挥市县人才驿站作用，紧贴本地高质量绿色发展需求，围绕重点产业布局和特色领域，通过全面整合优势资源，靶向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责任科室（单位）：市人才局、人力资源管理科、各县人

社局】

五、全力做好社保缴费减、缓、降、返工作

（一）落实阶段性减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规定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下简称“社保费”）减免政策。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划型后符合享受免征政策的，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2020年2月至4月的单位缴费减半征收。企业类型由社保费征收机构（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划分。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按国家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期间，各用人单位仍应依法向社保费征收机构申报缴费，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单位，免填单、免申请，在申报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2020年2月1日以来已缴纳且符合减免政策的社保费免申请退回用人单位。

（二）落实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阶段性减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期间，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可按照规定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补缴。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享受减免征收社保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其职工

个人缴费部分也可延期缴纳。延缴期间参保人应缴未缴的个人缴费金额，待其补缴到账后计入个人账户并计算利息。疫情期间参保人依法享受的各项社保待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正常发放。

（三）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2019 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四）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梅州市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政策，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予以返还。并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

【责任科室（单位）：社保科、市社保局、各县人社局】

六、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

加大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和促进就业优惠政策落实力度，切实减轻企业用工成本。

（一）发放援企稳岗补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据实补贴企业。**【责任科室（单位）：就业科、各县人社局】**

(二)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我市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一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科室(单位):市就业局、市人才局、各县人社局】

(三)发放职业介绍补贴。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行业)、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信、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相关企业成功介绍员工,相关人员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可按每人40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责任科室(单位):市就业局、市人才局、各县人社局】

七、全力做好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工作

落实好就业创业各项优惠政策,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一是加大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就业网、就业公众号、人力资源市场内外大屏幕等媒体宣传,吸引符合条件的企业、劳动者申领补贴,做到“应补尽补”。二是积极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因疫

情影响经营受损，在疫情发生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借款人可在疫情解除后 30 天内恢复正常还款并继续享受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最长 3 年的担保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三是对在疫情期间为入孵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四是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的范围、标准、程序使用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逐级审核、公示公开和财务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补贴台账，确保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

【责任科室（单位）：市就业局、市人才局、各县人社局】

八、全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一）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一是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鼓励就业困难人员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对符合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 2/3 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二是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三是支持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创办初创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每年最高 4000 元的租金补贴（累计不超过 3 年）和最高 3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

(二)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鼓励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对无法实现市场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由公益性就业岗位托底安置。

【责任科室(单位):市就业局、市人才局、各县人社局】

(三)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

(1)开发岗位,促进多渠道就业。一是开发120个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参照当地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给予补贴,最长补贴2年。二是继续实施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及时掌握基层人才需求情况,稳步推进岗位征集工作有序开展,统筹考虑岗位安排;三是开展基层医疗卫生等机构急需紧缺人才专项招聘。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四是落实中央新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扶贫岗位开发力度,积极拓展乡镇人大、供销合作、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文化建设,基层人社等服务岗位。【责任科室(单位):市人才局、事业单位管理科、人力资源管理科、各县人社局】

(2)落实政策,发放就业创业补贴。一是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自2021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3000元。二是持续优化企业人才结构,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上年实现一定比

例的增长，注重招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对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各类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落实见习留用补贴。【责任科室（单位）：市人才局、各县人社局】

（3）奖励中介机构，形成就业工作合力。继续争取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驿站和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奖补。对提供人才就业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每帮助1人就业400元补助。【责任科室（单位）：市人才局、各县人社局】

（四）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续发失业保险金不再需要失业人员提交申请。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每人5000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责任科室（单位）：社保科、市社保局、市就业局、各县人社局】

九、全面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

继续加大力度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继续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重点行动；继续

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职工技能提升等职业技能培训优惠政策，加强劳动者就业、转岗能力，提升劳动者就业质量。【责任科室（单位）：培训科、就业科、社保科、市社保局、市就业局、各县人社局、各技工院校】

（一）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十一项）重点工作。计划每年组织 1.7 万人参加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使广大劳动者持续得到技能晋升。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加快落实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就业。健全优惠扶持政策，按规定给予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同，继续实施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 30% 的政策。推动落实“广东技工”工程，通过实施服务现代产业发展行动、技工教育大发展行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新评价激励机制先导行动、技能菁英培育成长行动、技能就业创业行动、工匠精神培育弘扬行动，实现“广东技工”工程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到 2022 年底，初步形成全市“广东技工”培养数量基本充足、结构趋于合理、年龄梯队相对完善、技艺素养整体提升，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 23% 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大幅度提高。【责任科室（单位）：培训科、各县人社局、各技工院校】

（二）深入实施“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紧密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进一步健全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切实扶持“客家菜师傅”开办农家乐、小餐

馆或外出创业发展。广泛组织“客家菜师傅”供需见面会、专场招聘会，做好“客家菜师傅”相关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补贴发放等服务。加强“客家菜师傅”省际技能扶贫协作，推进实施“客家菜师傅”“请进来”学制培养、“送上门”短期培训、“普及性”远程教育和“组织化”劳务协作四项行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从粤菜师傅就业创业实际工作出发，注意具体事例及数据的积累、总结和梳理，从中树立一批优秀粤菜师傅就业创业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人群参与“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到 2020 年底，我市计划新建设省级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各 3 个，培训客家菜师傅 1000 名。【责任科室（单位）：培训科、各县人社局、各技工院校】

（三）开展“南粤家政”四大重点项目培训。谋划建设集家政综合培训、就业对接、跟踪服务于一体的线上线下“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开展家政服务四大重点项目培训，为家政企业、从业人员和市民家庭提供全方位家政服务。做好医疗护理服务、母婴服务、养老服务、居家服务四大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打造梅州特色培训品牌。加强“南粤家政”工程宣传，通过打造具有梅州特色的“客家大嫂”家政服务品牌，进一步提升梅州家政服务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解决梅州家政行业小、散、杂、乱等问题。到 2020 年底，建设一个市级“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 4000 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 8000 人次以上。【责任科室（单

位): 市就业局、各县人社局】

(四) 加强农村电商培训推动就业创业。各县(市、区)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就业扶贫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农村电商培训基地。被评为省级示范基地的,按规定给予奖补。加强与技校、高校及其他培训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展农村电商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一村一品”人才队伍,着力提升农村电商从业人员素质。依托市、县、镇、村四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农村电商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补贴发放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政策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有关扶持政策。到2020年底,实现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培训800人次,技能培训900人次,创业培训500人次,带动创业就业2000人次。【责任科室(单位): 市就业局、各县人社局】

(五) 实施“乡村工匠”人才培养工程。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建设乡村建筑工匠、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经理人、农产品食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电商等一批乡村工匠省级、市级重点和特色专业。大力培育传统工艺传承技能大师,加快培育建设南粤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工匠培养行动,支持探索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服务“三农”发展行动。到2022年底,全市开展乡村工匠培养培训5000人次以上,直接带动1.5万人实现就业创业。【责任科室(单位): 培

训科、各县人社局】

十、全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一）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处置力度。加强综合研判和风险防控，做好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及时主动处理好企业与员工之间的矛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指导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缓解疫情对企业用工的影响，帮助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执法监督科、劳动人事仲裁院、各县人社局）

（二）积极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行动。严厉打击“黑中介”操纵、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保障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一是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行动，严厉惩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净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确保人力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二是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对信誉良好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机构给予正面宣传，树立行业模范，从而促进诚信建设。【责任科室（单位）：人力资源科、各县人社局】

（三）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把调解工作贯穿于争议处理全过程，依托企业内部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和工会调解等多元化解纠纷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结合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方式，

为当事人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维权服务。【责任科室(单位):
劳动人事仲裁院、各县人社局】

十一、全力加大“稳就业”宣传力度

积极运用多种宣传手段,深入挖掘梅州在“稳就业”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优秀人物,加强“稳就业”宣传。同时,深入企业内部,通过宣讲会、板报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让企业和劳动者都能及时了解相关优惠政策。【责任科室(单位):
办公室、社保局、就业局、人才局、各县人社局】

附件: 1.《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20〕1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各类群体就业，确保全省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平稳有序调整和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缴费政策，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预期稳定。规范执法检查，行政机关不得开展社会保险欠费集中清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符合享受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2019年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继续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

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征收所属期至 2021 年度）。

加大援企稳岗政策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并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企业，按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针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劳资关系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并通过配套的财政贴息，确保相关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降至 1.6% 以

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不抽贷、断贷、压贷，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实施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补助政策，对江门、惠州、肇庆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19年起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

加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类产业园区与珠三角地区对接力度，及时掌握有转移意愿的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利用存量用地、城市更新、整治统租等渠道加大标准厂房供应，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继续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为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提供展示交流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残联、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二、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挖掘内需带动就业。支持广州、茂名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以城市为主体积极参与试点。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支持文旅产业发展，打通文商旅体的消费渠道，对文旅展会、推介会等促进文旅消费活动给予扶持，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适当向文旅企业倾斜。推动有条件的地市出台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鼓励广州、深圳进一步放宽汽车摇号和竞拍指标。培育省内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

加大投资创造就业。完善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按照项目性质规范确定资本金比例，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鼓励通过发行永续债等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依法依规筹措重大项目资本金。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用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快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引导骨干建筑企业主动接轨国际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支持企业拓展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机场、水利、生态环保等市场，支持建筑业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稳定外贸扩大就业。扩大出口承保规模，进一步降低出口信用保险费率。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保险模块应用，

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培育省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加快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大力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聚焦高性能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等领域，打造一批优势新兴产业集群。推进 5G 在垂直领域行业的融合应用。落实国家首台（套）保费补贴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继续实施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展基层医疗卫生等机构急需紧缺人才专项招聘。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开发 1000 个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参照当地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给予补贴，最长补贴 2 年。

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申请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原则上可再安置一次。

继续实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年度内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在岗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

区为 20 人以上) 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给予补贴。被评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 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加强灵活就业人员用工服务管理。进一步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在广州、深圳、佛山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对灵活就业的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对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 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 申请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不适用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新就业形态人员, 指导用工需求方与其协商签订协议, 合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保护等基本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征兵办负责)

四、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 给予最高 500 万元最长 3 年的担保贷款, 按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 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下调为 20%, 在职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认真落实从失业保险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措施。加大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补贴落实力度。返乡创业人员成功创办初创企业且正常经营 6 个

月以上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对在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体系和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各地可给予一定运营补贴。继续实施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政策。鼓励建设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补助范围扩大至登记注册5年内有发展潜力企业的经营者，规模扩大至每年1000名左右。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借款人可在疫情解除后30天内恢复正常还款并继续享受贴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五、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自2021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3000元。持续优化国有企业人才结构，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上年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注重招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

生。对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各类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落实见习留用补贴。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吸纳退役1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按每人1万元给予补贴。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5000元。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期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负责）

六、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

将“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抓好抓实，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重点行动。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培育1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制定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建设规划，加快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

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推进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深化改革，推动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加快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推行校企双制办学，扶持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实施十大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继续实施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30%的政策。组织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支持各类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企业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支持深圳做好新时期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试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负责）

七、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

指导确需较多裁员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每月至少进行 1 次跟踪服务。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实现再就业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继续保留 6 个月低保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负责）

八、强化就业服务供给

继续实施重点用工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制度，设立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服务专员，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进校园、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保障重点企业尽快达产复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鼓励企业“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等方式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粤返岗，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要在本单位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 2020 年一季度前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加强“村企”“园村”“校企”招聘对接，深化省际劳务合

作。对提供就业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服务补助。继续实施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奖补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扶持对象，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九、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机制

健全就业失业登记系统，推行就业实名制。劳动者可按规定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对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无业的新成长劳动力实行承诺制失业登记，免提交失业证明材料。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健全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同步制定应对措施。对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按每月不高于200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50元。建立健全就业风险防范机制，将处置就业风险支出纳入各级财政应急储备金使用范围。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协调和应急处置，稳定社会预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

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贯彻落实情况认真进行总结，结合本政策措施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梳理、归并和简化补贴项目，依托信息化系统提高补贴申领便利化程度。各地、各单位要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典型予以表彰激励，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监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0年2月20日印发

